

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☐男 ☐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（家）_____（手機）_____

居住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

戶籍地址：☐同上；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

職業(原有工作)：_____（請具體說明目前或近 4 個月內之工作）

急難事由

1. 事故發生者：☐負 擔
☐非負擔

2. 事由：☐ 1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

☐ 2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（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）

☐ 3) 其他，如：因隔離治療死亡無力殮葬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檢附證明文件

☐存簿或存摺內頁影本(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)
【必備文件，含下表戶內人口】
☐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或具體理由陳述的切結書)

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

稱謂	本人					
姓名						
每月收入(元)						
年齡						
職業						

家庭經濟狀況

*名詞定義

A：家戶每月平均收入_____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=戶內所有人 109 年 1 至 4 月總收入÷4 個月)

B：家戶總存款 _____元(家戶總存款=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

C：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{15 萬元*家戶人數____人= _____元}

D：家戶人數_____人

E：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_____元

*計算公式

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-C(15 萬元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

**註：若 C>B 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 B 及 C 皆以 0 計算；若 C<B 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

$\frac{A}{元}$	+	$\frac{B^{**}}{元}$	-	$\frac{C}{元}$	÷	$\frac{D}{人}$	=	$\frac{E}{元}$
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

——帳號填寫應清晰可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(或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)——

☐金融機構（B）帳戶：_____銀行（庫局）_____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

☐郵局（H）帳戶：局號： _____ 帳號： _____

（背面，請申請人務必簽名）

1. 以上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經濟狀況、證明文件等，均係本人據實填寫、提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/擴大急難紓困金。

2. 為免檢附未投保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之證明，同意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投保資料。

3. 如未符合 1.5 倍，同意逕申請 1.5 倍到 2 倍之救助(即「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」)。

附表三-1 因應疫情

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